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认购
上海规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份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上海规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现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对外投资认购上海规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份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中与本次投资相关的关联董事已回避此次表决。

我们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 孙大建 金炳荣 靳庆鲁

2016 年 2 月 23 日